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年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樂力食品」)所含營養素可促進人體鈣吸收，有助骨基質生成及維持骨質密度。本集團發現自2011年6月起樂力食品銷情大減。

此外，本集團取得之食品衛生許可證將於2011年11月25日屆滿，故本集團考慮重續食品衛生許可證。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表示，鑑於食品衛生規則及規例有所修改，本集團於重續樂力食品之食品衛生許可證將遭遇極大困難。

基於樂力食品之銷售於2011年6月及7月急跌，加上重續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衛生許可證之不明朗因素以及該公告及年報所披露更換進口藥品註冊證之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董事會」)考慮暫停生產樂力食品(「停產」)，以改善本集團其他產品之生產效率及減少對本集團之負面影響。

董事會擬就停產全面分析樂力食品現有業務，以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生產線及／或重訂現行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加快樂力食品存貨的銷售，以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籌謀最佳方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基礎上，繼續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業務，擴大及優化產品組合以及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從而促進銷售及減輕停產對本集團溢利之負面影響。

基於上述事項及審閱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料後，董事會認為，基於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之商譽減值及樂力食品之銷售下降，特別是第二季度，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溢利將較2010年同期大幅下降。

此外，由於整合生產線（「整合」），因而導致若干廠房及設備閒置，董事會預期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將確認減值虧損。董事會認為基於整合，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溢利預期將進一步減少。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純粹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初步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志宇

香港，2011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劉津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及李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